

## 面试与录用

面试时，几乎所有单位都需要“简历”。简历是向招聘单位推荐自己的重要材料，必须内容真实，书写清楚，字迹端正。标准规格的履历表可前往文具店购买。应该使用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填写。

面试不得迟到。万一由于交通延误等不能够准时到达的话，应该与“介绍信”上明记的录用负责人电话联系。另外，想事先取消面试或变更面试时间的话，请事先与“介绍信”上明记的录用负责人电话联系商量。

面试的结果，有可能是录用，也有可能是不录用。即使被录用，如果你不愿意去也可以拒绝。另外，录用时，考虑到你的经验、知识、资格、能力等，有可能提出比“求人票”上记载的劳动条件更低的条件，因此，在接受聘用时，向招聘单位仔细确认劳动条件是非常重要的。

不被录用时，HELLO WORK 会继续帮助您寻找工作，请随时到服务窗口咨询。

未经许可或申报而擅自进行职业介绍、或向其他企业派遣劳动者等属于违法行为。在日本找工作时，请警惕非法介绍商，以免受害。

日本对招聘劳动者、职业介绍、劳动者派遣等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招聘劳动者

劳动者的招聘，除雇主自己外，亦可让自己雇用的劳动者或通过报纸等书面形式自由地进行。雇主委托雇员以外的他人进行招聘时，必须按照职业安定法，得到厚生劳动大臣或都、道、府、县的劳动局长的许可，或提出申报。

### (2) 职业介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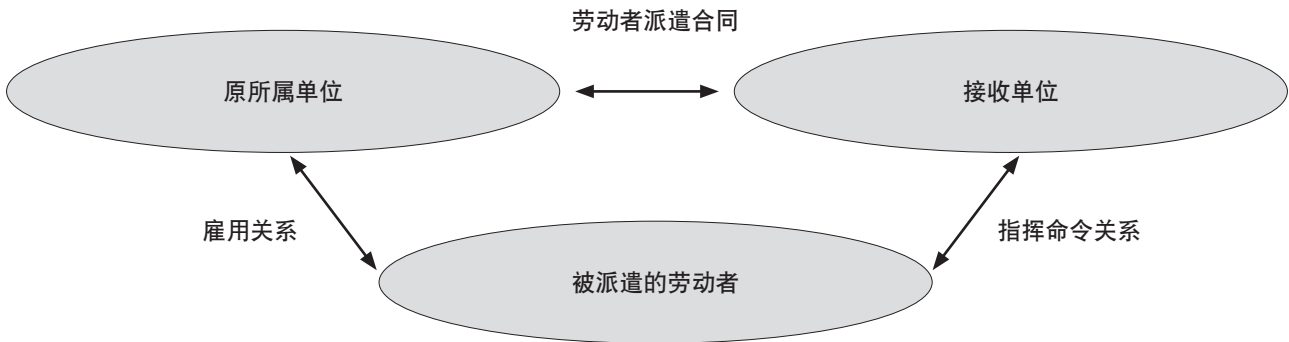
职业安定法中规定，职业介绍必须得到厚生劳动大臣的许可后方可进行。但是，严禁对港口搬运及建筑等行业进行收费职业介绍。

### (3) 劳动者供给业务

职业安定法规定，除下述劳动者的派遣方式以外，原则上禁止从事因他人的要求而将自己雇用的劳动者提供给他人，并接受他人的指挥、命令，让其劳动就业的劳动者供给业务。但若工会等获得厚生劳动大臣的许可，则可从事免费的劳动者供给业务。

(4) 劳动者派遣业务

劳动者派遣法规定，原所属单位将自己雇用的劳动者派遣到其他单位，让该劳动者接受其支配并为其工作时，必须得到厚生劳动大臣的许可或向厚生劳动大臣提出申请。没有得到许可或没有提出申请而擅自从事劳动者派遣属于违法行为。



另外，同法规定，港湾运送业务、建筑业务、警备保安业务、医院等的医疗业务（对于该业务，下列情况除外：介绍预定派遣；该业务为享受产前产后假、育儿假或护理假的劳动者的业务；该业务为医师的业务，且从事该业务的派遣劳动者的就业地点为偏远地区。（截至 2007 年 9 月 1 日））都属劳动者派遣事业适用范围以外的业务，不能从事对这些业务的劳动者派遣事业。

随着在日本工作的外国人的增多，通过违反职业安定法及劳动者派遣法的非法介绍商介绍工作的情况也有所增加，因此发生了一些外国人被从中剥削或者轻易地被解雇等受害事件。此外，如果这些非法介绍商一旦被抓获，受其介绍的劳动者的工作有时也难以得到保障。

找工作时，不要通过这些非法介绍商，请利用 HELLO WORK 等公共的就业渠道，或者利用合法的收费职业介绍事业单位和合法的劳动者派遣事业单位。

另外，有关收费职业介绍事业单位或劳务派遣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是否得到法律许可等问题，请直接向都、道、府、各县的劳动局询问。